

董事會謹此提呈彼等之年報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業務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1。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6。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6頁之綜合收益表以及隨附之財務報告附註內。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儲備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第19頁及第20頁之財務報告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與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7。

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物業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4頁。

附屬公司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1。

借貸

須於一年內或貸方提出要求時立即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均列為流動負債。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還款分析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3。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4。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總營業額及五大供應商之總購貨額分別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及總購貨額73%及51%。

關連交易

財務報告附註30之關連人士交易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作出披露，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關連人士披露」構成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定義，此等交易並不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63頁。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新組織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載列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之優先購股權之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提呈之日，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陳駿興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六日獲委任)
余擎天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六日獲委任)
曾錦清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
趙銘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
蔡筱蕊小姐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遭罷免)
蔡嵩豐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遭罷免)
歐宜蓉女士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遭罷免)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丘穗騏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六日獲委任)
李均雄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新組織細則第116條，余擎天先生及丘穗騏先生均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余擎天先生不欲膺選連任，惟丘穗騏先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此外，根據本公司之新組織細則第99條，曾錦清先生、趙銘先生及李均雄先生均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現任董事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董事酬金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1及12。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載記錄展示，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該日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認股權證)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陳駿興先生	無	2,145,000,000	無	957,764,514	3,102,764,514	分別為44.79及20

附註：陳駿興先生全資擁有之Many Returns Limited持有本公司2,145,000,000股股份及957,764,514份認股權證權益，分別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約44.79%及20%。Many Returns Limited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於本公司之股權載於「主要股東」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1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4條被視為或論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

董事於重要合約中之權益

除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年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之董事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要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授出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陳駿興先生，40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持有英國理學士學位及澳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香港及亞太地區累積超過15年工作經驗。陳先生對管理大型企業有扎實豐富之經驗，包括曾任職香港Spence Robinson Ltd. 建築師事務所8年，為公司之合作人。此後，曾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全球性公司仲量聯行有限公司任職高級副董事達5年。最近，陳先生亦曾為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CityAxis Ltd. 擔任董事兼香港辦事處總監。此後，陳先生於提供項目顧問服務之融建項目策劃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及於從事投資之Many Returns Limited擔任董事至今。

余擎天先生，54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六日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余先生畢業於美國三藩市大學，持有國際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東南亞股票市場擁有超過20年證券及股票投資之經驗，並對管理本地及海外證券企業有扎實豐富之經驗。自一九八零年代初，余先生已任股票經紀公司之交易董事，兼管理日常業務運作。自二零零零年起，余先生為多間證券公司提供一系列專業顧問服務。

董事履歷 (續)

執行董事 (續)

曾錦清先生，47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曾先生於過去20年擁有豐富金融管理經驗，範圍包括商業銀行、股票經紀及企業融資業務等。彼現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進行第6類(企業融資)活動之負責人員，亦為好盈融資有限公司之董事。曾先生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趙銘先生，55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趙先生於北京師範大學畢業，並持有經濟學博士學位。彼曾任職包頭市土地復墾總公司副主席、內蒙口岸房地產開發總公司副主席及包頭市口岸房地產開發集團主席。趙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累積超過20年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丘穗騏先生，31歲，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丘先生為經驗豐富之項目經理及樓宇測量師。丘先生於香港城市大學畢業，持有建築測量學士學位。直至二零零二年七月為止彼於仲量聯行有限公司累積6年項目管理經驗，現於從事建材貿易之路易斯國際有限公司出任董事。

李均雄先生，38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在香港大學畢業，於一九八九年獲得法律深造證書。彼分別於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七年成為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之認可執業律師。彼曾於聯交所擔任高級經理，現為胡關李羅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李先生亦為美麗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主要股東

除「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或本公司相關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股東 (續)**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Many Returns Limited (附註a)	實益擁有人	2,145,000,000	44.79
Ocean Gain Limited (附註b)	實益擁有人	1,033,000,000	21.57

附註：(a) Many Returns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駿興先生全資擁有。

(b) Ocean Gain Limited由獨立第三者馮浚榜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認股權證	可換股票據	
Many Returns Limited (附註a)	實益擁有人	957,764,514	無	20.00
王麗平小姐 (附註b)	實益擁有人	無	500,000,000	10.44

附註：(a) Many Returns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駿興先生全資擁有。

(b) 王麗平小姐為獨立第三者。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且由該日起計五年內一直有效，除非購股權計劃經註銷或修訂。

由於先前授予職員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未獲行使，故已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上市規則第17章之修訂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後，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其他行政人員)，再行授予可依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上市證券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供本公司公開查閱之資料，並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顯示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恢復買賣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未有維持其股份於市場上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管理合約

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與本公司前主要股東I-China Holdings Limited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之管理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終止。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管理合約，而截至該日止年度並無支付管理費。

遵守上市規則最佳應用守則

除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特定年期獲委任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列明審核委員會之授權及職務之職權範圍乃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而編製及採納。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審計範圍內之事項擔任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間之重要橋樑，亦檢討內部管理與外部審核工作之效益及風險評估。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李均雄先生及丘穗騏先生。

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完成重組後，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本集團之業務及財政狀況，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一直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駿興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